

证券代码：300276

股票简称：三丰智能

编号：2025-035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及其一致行动人
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陈巍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公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合计持有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丰智能”）股份 120,737,86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62%）的股东、董事陈巍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公岑先生计划自本次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9,875,303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85%）。

公司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陈巍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公岑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公司持股 5%股东、董事陈巍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公岑先生
-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陈巍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公岑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0,737,8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减持计划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2017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4、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陈巍先生、陈公岑先生计划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9,875,303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85%）。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陈巍先生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26,954,187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1.92%），陈公岑先生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11,921,116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0.92%）。（注：上述数值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5 年 11 月 6 日至 2026 年 2 月 5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不减持。

6、减持的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与陈巍先生、陈公岑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8、陈巍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公岑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股东陈巍先生、陈公岑先生在公司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1、陈公岑、上海鑫迅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迅浦”）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全部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2、陈巍本次以所持上海鑫燕隆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燕隆”）20%的股权所认购的三丰智能股份（即 20,509,708 股），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以下简称“限售期”），且该部分股票在解禁前应当实施完毕业绩承诺期的补偿。以所持鑫燕隆 55%的股权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即 56,401,699 股）需分三期解禁，具体如下：该部分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 12 个月且业绩承诺期间第一年应补偿金额确定后，本人所持有的 56,401,699 股三丰智能股票可解禁比例为 25%，可解禁数量为 14,100,424 股（可解禁数量为 $56,401,699 \text{ 股} \times 25\% = 14,100,424 \text{ 股}$ ），于业绩承诺期间第二年应补偿金额确定后，累计可解禁比例为 50%，累计可解禁数量为 28,200,848 股（累计可解禁数量为 $56,401,699 \text{ 股} \times 50\% = 28,200,848 \text{ 股}$ ），于业绩承诺期

间第三年应补偿金额确定后，陈巍所持有的 56,401,699 股三丰智能股票可全部解禁。

3、补偿义务人当年解禁股份数量应扣除依据补偿义务人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当年应向三丰智能补偿的股份数量。扣除后当期可解禁股份数量无剩余的，当期不再解禁。

4、若本次交易完成后补偿义务人担任三丰智能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则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三丰智能股份的锁定期在按照上述约定锁定及解锁时，还需遵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该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的限制。

5、除上述限制外，陈巍、陈公岑、鑫迅浦获得的三丰智能股份，还应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转让作出的其他规定。

6、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三丰智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三丰智能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日，陈巍先生、陈公岑先生严格遵守所有作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本次减持计划事项与股东此前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的股东将根据市场环境等情况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其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陈巍先生、陈公岑先生向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